

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
点区域绿化项目—天成镇2025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华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以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与《中标通知书》为依据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，就本工程协商一致，订立该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
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--天成镇 2025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陇县天成镇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总工期 10 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设计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标准的条件。

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：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玖万玖仟陆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99600.00 元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协调工作，期间如有人员干扰或发生纠纷，甲方必须及时处理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；

2、负责施工质量检查与管理，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；

3、负责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；

4、负责工程决算审核，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安全工作；

5、乙方施工完毕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；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按投标承诺书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；

2、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安全及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工作；

3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；

4、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，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；

5、完成工程后，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由双方负责人对工程进行验收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，给乙方所带来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；

2、如遇天气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工时，
施工工期则可顺延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若有变更，经甲乙双方确认并进行认质认价
签证，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做出补充协议，补
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价款全部支付
完毕后合同效力终止。

甲



法定代表人:

张蔚

时 间: 2025.12.15

乙



法定代表人:

张华印
61032700303955

时 间: 2025.12.15